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廿日

華北大學旬刊

第十一期

本校旬刊編輯略例

一、本刊爲本校職教員暨學生共同研究學術、自由發表思想、及記載本校新聞之機關。本刊宗旨在研究學術、宣布校務。如論說、批評、研究、譯述、講演、詩詞、戲劇、小說遊記等欄屬於前者。布告、啓事、通知、函牘、會議之議決案等欄屬於後者。

二、本刊每期欄目、視材料之多寡、臨時酌定。

本刊啓事

一、本刊出版伊始、疵謬殊多。深望國內外學者時賜教言，匡其不逮。

二、本刊既爲本校職教員暨學生共同研究學術、自由發表思想、及記載本校新聞之機關。校中同人，如有關於學術上之稿件，無論何種體裁，均所歡迎。校外學者，如對於本校有所指教，亦表歡迎。茲將投稿規則列左。

投稿規則

一、來稿之範圍，以合於本刊宗旨者爲限。駢文、及無內容之文字，概不登錄。

二、本校董理事職教員及同學投稿，均須註明真姓名。校外寄來稿件，除署真姓名外，並須註明通訊地址。

三、稿須用楷書清寫。用新標點句讀符號。（特別名詞符號置於字之左邊）。每段第一行格謄寫。稿末注明大約字數。

四、來稿務求外稿。其餘稿件之登載與否，本刊有審定權。凡關於此類質問之函件，恕不作覆。

五、投稿人如欲索還原稿，須先行聲明。但經本刊已登載之稿，則即以該刊奉酬，不再檢還原稿。

六、來稿請寄本校旬刊處。

刊 旬 學 大 北 華

第十四期 目次

公論著

潘企莘

對於我國教育宗旨之意見

英國華特著
李宗裕譯

自述學文之經過及對於新舊文學之意見

大學文預科女生毛逸塵

本校啟事

教務處啓事二則〔宣佈學年考試科目及日期等一
則通知李合意稷山縣知事籌給津貼覆函一

本校專校面試聞牘載
校考簡章錄

●論著

第

公債論
(續前期)

潘企莘

二

五公債之償還

一、償還之必要。

公債與租稅不同，租稅徵收後，可不謀歸還。公債募集後，當力籌清償，故償還者，公債固有之性質也。國家當急需經費之時，乞靈公債，以救燃眉之急，及應急需之後，自宜速謀償還，以固信用，然世人見公債所有者，多不喜償還。（如荷蘭國人，深以公債償還為不幸。）又鑑於世界金融之趨勢，及國家財富之情形，對於公債之償還，有唱公債無償還之必要者，有唱公債償還為不急者，唱公債無償還必要之說者，謂公債償還之必要與否，可視債權者之願償還與否而定，如債權者願速償還，則國家自當尊重其意旨，亟謀歸還，無如一察債權者之意向，見彼等聞公債償還，往往不喜，當國家歲計上有贏餘之時，彼等常唱減稅論，以阻公債之償還。例如英國當政府圖償還公債之時，輒因人民唱減稅論而遷延徵諸，一千八百十九年以降之財政史，可以明矣；而債權人所以不願公債之償還者，蓋

期

四 十

因彼等約可分爲二類；第一、因暮年而真以公債爲儲蓄者，學理上稱爲真正之公債所有者。第二、因賣賣圖利而購公債者，即投機的公債所有者是也。第一類人，以公債之息利爲生活費，或他種特別用途，因年老力衰，不欲利用資本，故不願公債之償還，果如當籤還本，亦必多購入他種有價證券以相代。第二類人，既爲射利而購公債，則公債還本，亦必用其現金，購入他種有價證券，是故公債所有人，苟非遇公債價格低落，皆不喜其償還。是則政府何必反人民之意，而償還債負，即欲償還，亦可待至異日。蓋世界金銀之產額，微諸既往之事實，逐年增加，毫未見減。此後技術日精，開掘新礦，其價格低落，不難逆料。且輓近信用制度發達，諸種證券皆可代用爲貨幣，即使正貨未能增加，而貨幣價格低落，而易得實無容疑。是則主持財政者，又何必汲汲以今日高價之貨幣償還公債。

唱公債償還不急說者，謂各國公債雖逐年增加，而產業之達發富力之增進，亦一日千里，邁往無前。由此推之，將來國家之公債額，雖必較今日爲大，而對於國富之比率，較今日必可減少。今如強欲償還公債，是猶以百圓之收入，償還五十圓之債負。國家經濟必甚感困難，假使延至異日，俟有千圓收入之時，則償還五十圓之債額，必遠較今日爲易矣。

論 著

四

第

十

四

期

此二說中、前一說主張公債無償還之必要、所言之理由、實不充足、蓋償還爲債負本有之性質、當然之結果、非能以債權者不願償還片面之現象、變此性質、且人民之不願償還、亦因公債之有價值、可從而得利耳、若果不償還、則價格必落至票面以下、人民且不欲保有之矣。故國家發行公債、償還期限之長短、儘有斟酌之權、即發行永遠公債、亦未始不可、至於不予償還、則斷乎不可也。若夫豫想貨幣低落、欲以異日低價之貨幣、還今日所借入高價之資金、無論其豫想未必能實現、即能實現、其事亦屬操奇計贏者之所爲、非堂堂之政府所宜行。第二說唱公債償還爲不急較之第一說、所言雖略近理、然國家亦終不能以此理由遷延公債之償還、蓋一國之產業就現今之趨勢觀之、雖如論者所言、日益發達、國富之增進、可較公債之增加爲速、然天下事最難逆料、假令國家猝遇意外之事、產業停頓、國富未進、則債臺高築、財政必日趨於荆棘之途矣。此公債之償還不能遷延之理由一也。償還公債爲維持國家之信用、國家如對於人民之信用不失、則一旦有事、再募公債、可免不利益之條件、故國家爲維持信用、計宜速還公債、此不能遷延償還之理由二也。又現代有現代必需之經費、後世有後世必需之經費、謀國者、不能以債負遺之後世、故現代之債、當力謀於現代償還之此不宜遷延。

•••••
債還之理由三也。

由是觀之、反對公債償還之說皆不可信、公債之償還爲天經地義、不可動搖之理、主持財政者宜慎守勿失、使一國財政之基礎臻於鞏固之地位、至償還之方法、請於次節論之。

二、公債之償還法。

償還公債之方法普通各國所採用者、約有六種、試分述於後：

第一剩餘金償還法。

所謂剩餘金償還法者、即以歲計上之剩餘金充償還公債之方法也。政府非因欲償還公債而求剩餘金、以歲入開支歲出、幸有贛餘之時、則以之償還公債、若無贛餘、即可以不從事償還此謂之放任法。是法在財政上可免償還公債之束縛、然有遲緩之弊、公債之額難期減少、且有增加之慮也。放任法之外有特別法、特別法者、政府不問歲出歲入之盈虧、如何爲償還公債力圖一定剩餘金之法也。英國於一千八百二十九年、即用此法以代璧德所創設之減債基金法。當時原定每年極少以三百萬磅之剩餘金充償還公債、此法如能實行、則償還有一定之資金、債務自易清償、乃論者謂徵收租

稅充公債之償還不如減輕租稅圖產業之發達資本家亦多有慮利息減少於已有損唱償還公債爲減少一國富力之說從事反對政府當局遂順從輿論以歲計上之剩餘金充租稅之輕減故原定之計畫未能實行一千八百二十九年以降剩餘金額逐漸減少至千八百六十九年前後四十年間以剩餘金償還公債平均之額僅有預定額四分之一即不過七十六萬磅而已北美合衆國自南北戰爭以後有鉅額之剩餘金得以償還公債蓋因其歲入以國稅及海關稅爲主故雖有鉅額剩餘金人民間無唱減稅之說也要之特別法如能實行在財政上有迅速償還公債之利惟政府積有鉅額之剩餘金難免不因受外界勢力之影響用於他途耳

第二定額償還法

定額償還法者定每年或每時期償還一定公債額之方法也如有期一時給付公債及有期定額給付公債之償還皆採用此種方法者也定額償還法在財政上有速清債務之利然失屈伸之自由苟國家遭遇事變歲出繁多仍不能不按時償還則必需起厚利之新債以還舊債遂難免擾亂金融貽

禍於經濟界。如日本西南戰爭之際，由十五銀行所借之資金，在一時期內償還結果使經濟界蒙不利，即其例也。

(未完)

對於我國教育宗旨之意見（續第十一期）

潘淵

惟訓練國民不當僅恃學校教育，故英國自千九百零五年巴敦巴威將軍成立童子軍（Boy Scout 或譯青年團，或譯青年義勇團）以來，各處相繼倣辦，俾自十一歲至十八歲之青年得自由加入團內，利用職業之餘暇與學校之放假，以學習生活上之知識技能，及救已助人各種切用之方術，而於遵守童子軍之法律，得實習立身處世之道，於誠勇愛諸德能養成於無形，愚以爲吾國教育會等宜設法提倡此種組織，以陶冶一般之青年也。他如推廣通俗講演於各處，使窮鄉僻處失學之男女，獲聽道德之教訓，開放各處之文廟鄉賢祠等，俾大眾得任意遊覽，引起其景仰賢哲之觀念，皆社會教育中關於人格教育推行之尚易者也。至於實業教育之設施，則以吾國工商業之幼稚，遊民之衆，多勢非大加擴充不可，請先言與舊制乙種實業學校相等之職業學校之擴充，查民國四年八月至五年七月之教育統計，學生數爲四二九四二五一，僅佔全國人數百分之一，受教育者可謂少矣，而此

論著

七

論 著

八

第

四

期

數、中國民學校學生三七〇〇六〇九、高等小學學生三八六三五三、由國民學校升入高等者僅十分之一稍強、其餘之十分之九以無力上進必入乙種實業學校以學業謀生、或為商店及各種藝術之學徒以習學技能、以吾國教育之幼稚預計此人數中五分之四為各種學徒、其餘之五分之一則當入乙種實業學校矣。乃查同年全國乙種實業學校之數僅四百八十九、祇能容學生二萬零六百六十一、即有志入學而無求學之所者數必甚衆也、故愚以為現在新學制既已實行、此後與此乙種實業學校相等之職業學校必極力增設、最少須增加至與現時高等小學相等之數、至農工商之種類則隨地所宜不必拘也。次言與舊制甲種實業學校相等之職業學校之增設、查同年之教育統計、甲種實業學校之數為九十六、祇能容學生一萬零二百五十六、夫高小三八六三五三之學生、入中學師範者僅四分之一、此四分之三、二十九萬餘之學生中、僅有一萬餘能入甲種實業學校、則此種學校之欠缺蓋可想而知、故愚以為現在新學制既已實行、與此種學校相等之職業學校至少宜增設五倍、使與中學校之數相等、庶能造就多數之中等實業人才、若實業專門學校全國僅二十餘所、祇能容學生三千餘、固亦病未足、然舉辦此項學校需費甚鉅、且每年國中常遣派實科學生出洋、故比

華

北

大

學
句

刊

授電汽機械、蒸汽機械等科，切不可令學生僅明構造使用之理而止，致貽翻譯教育之譏。此則辦學者之責也。若夫與甲乙種實業學校相等各種職業學校之辦理，應如何改良，如何聯絡，務宜常開校長會議研求討論，俾臻美善。而各省教育廳當常監督視察之也。然添設十餘倍於舊制乙種實業學校之職業學校，五倍於舊制甲種實業學校之職業學校，經費浩大，將如何籌措？曰：此惟在中央與地方長官之熱心籌劃之耳。國家經濟無論如何困難，辦理教育終不宜吝惜。不觀夫美國乎？美國衆議院於數年前爲擴張職業教育，通過一議案，規定政府以國家經費補助職業教育之進行，補助之額，一千九百十六年一百五十萬圓，千九百十七年二百二十萬元，至千九百二十四年乃增至八百一十萬圓。夫美國實業如此發達，對於職業教育之興辦，尚不惜鉅資。吾國實業幼稚，可惜此區區耶？然上所云者僅爲青年成業計也。國中中年無業之遊民，滿地皆是，欲予此等人民以生活上應用之知識技能，則技術養成所與習藝所之設立爲不可緩矣。如德國所行之鄉村冬季夜班，與美國所辦之半日商業學校，組織單簡，各處似亦可參酌仿辦也。美國盛行大學擴張制，以傳播大學某科某門之知

論 著

譯述

一〇

識於各處。吾國各種之實業專門學校，如能仿辦，當能有助實業教育之普及也。美國哈佛大學教授哈福爾曰：「人工為國之利源，當謀保存。」而吾國利源之損失，有甚於暴棄人工乎？環顧國內，無職業者比比是也。有職業而無工可就者亦所在能見。今重實業教育，期人皆有業，人皆有用，當亦哈氏保存利源之意也。

譯述

(完)

戲劇概論（續前期）

英國華特著 李宗裕
潘淵譯

自然 Naturalness 云者，不過亞利斯多德所謂合宜 Propriety 之物之一別名耳。有數條人為之規則，即有時吾人慣習上所用以解釋特種之人物者，對於戲劇人物編排之合乎時尚，雖能大有所裨，補然追溯其原，不過舞臺上便宜之行為耳。

華北大學刊

質發生也。易言之，凡人物之編排，苟不能稱爲經濟的者，即苟不能嚴格的限其用途，使其適合乎舉動中之目的者，無論爲何，不能稱爲有效果。主要人物之編排，固當如是，即非主要之人物，亦不宜濫行加入。凡主要之人物，自宜控縱，或決定戲劇舉動之進行，一面戲劇舉動全部之概念，亦宜使其與此等人物所具之特點相符合。故在潘羅米秀斯 Prometheus（據希拉神話，潘羅米秀斯余密司 Themis 之子，爲一偉神，Tian 因竊天火畀下民，觸天帝秀斯 Zeus 之怒，受縛於高加索斯山 Mount Caucasus，後得十隆 Chiron 替死始得釋放，事見希拉悲劇家哀斯克勒斯 Aeschylus 所著波羅米秀斯劇中）劇中，神束而縛之於石者，惟一潘羅米秀斯；在羅米亞與裘理哀脫 Romeo and Juliet（莎士比亞著）劇中，願赴湯蹈火爲羅米亞冒死者，惟一裘理哀脫也。故就某一意義言之，凡在戲劇舉動，偶然之事，必當刪去，即欲採用，亦必求其如舉動中之其他各分子，性質能與劇情相近者也。吾人鑒於人物之足以左右戲劇舉動，故用愛之悲劇、妒之悲劇、好大喜功之悲劇，或性質之喜劇等名詞，可無慮其有誤，蓋此等名詞，無非表示如此稱呼之戲劇，由劇中之一或數主要人。

研 究

一一

物之理想或行爲可證明（或意在證明）其更能動人耳。

（未完）

第

自述學文之經過及對於新舊文學之意見

大學預科生毛逸塵

余甫五齡母即授以單字。翌年誦大學。至八歲畢讀四書。雖能背誦。其意義多不解。後乃繼以左傳。始增練習綴字之法。是爲余初學作文之始也。已而值光復之役。國體改革。父乃令余入學堂肄業焉。每值作文。余所作輒爲一級冠蓋。余所讀書較多於諸同學故也。余亦頗以此自樂焉。二年父官於鄂。挈家往。於是余之學業中輟矣。父雖於公餘之暇。授余尙書。余亦不肯誦讀。間或命題作文。亦置之不理。日惟嬉戲是務。而寶貴之時光已四易寒暑矣。時有李季良者。父之僚屬也。其人於吾國文學外。兼精英。父乃延之課余及弟。約數月。余隨母回省。應母校之試。乃得續吾學業矣。是時所作之文。皆無佳品。余始悔前之虛擲時光。已無及矣。乃自奮勉。日誦古文。一小時年餘。所得批語。冗句不切題之病漸少矣。未幾吾級易一新教師。提倡語體文。同學亦以語體易作。乃舍文言於不顧矣。至去年又易教

四

期

華

北

大

學
旬
刊

日多吾國文學、自不能受其影响。所有著作當以顯明爲貴。顧吾爲中國人、於本國舊有文明、必不可不加以研究。然古書皆文言、不學之何以知其中之微妙詣意乎。此文言語體兼作、所以適余意也。

●詩

銀行專修科學生楊思康

和風煦煦日悠悠。獨步青雲甚自由。一線借伊牽引力。扶搖直上那能休。

●啟事

本校特別啟事六月十日

●本校承

大總統黎公宋卿惠捐現洋五百元流通券五百元受領之餘不勝感激敬此鳴謝

教務處啟事(二)六月十二日

本校定自本月十五日起停課十九日起舉行大學預科學年試驗銀行專修科第二學期試驗各科

啓事

一三

啓事

學生非有重大事項或疾病經保證人來函證明不准臨時請假此布

教務處啓事(二)六月十二日

大學預科第一學年試驗
銀行專修科第二學期試驗

日期列表如左

大學商預科
文法

銀行專修科

日 時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下午一點半至三點半

日 時 上午九至十一點 下午一點至三點半

法學通論
商業通論

簿記學
商業通論

英文讀本
中國近世史

商業算術

銀行實務

英作文

國故論著集要

商業英文

常用文

華北大學旬刊

二十二 三十二 五十二 六十二 七十二

物理

法文

模範文

文字學概要

數學

世界人文地理

補習班英文

化學

論理學大意

凡總平均成績指必修科而言選修科不加入記算

凡大學預科必修科之成績均以六十分爲及格不及格者下學年開始時得補試一次如仍不及格

二十二 三十二 五十二 六十二 七十二

經濟學

商法

財政學

統計學

貨幣論

銀行學

補習班英文

函牘

一六

須重行補習但有二分之一學科不及格者令其退學

凡選修學科以五十分爲及格不及格者下學年得補試一次仍不及格須重行補習

凡銀行專修科所習科目均以六十分爲及格凡特別生升級依照本校簡章辦理

總務處啓事

頃准山西省稷山縣知事公署函開案據敝縣肄業貴校學生李合意函請援例籌給津貼等情到縣
查該生何時考入貴校係在何科歷期考試均分各若干請一一函覆以便核發津貼實爲公便等因
到校除函覆該公署核辦外合行通知

●函牘

教務處致各教員函

逕啓者本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教務會議商議本年試驗日期及其規則務希
擴冗蒞會爲幸此上

QO先生大鑒

期

四

十

第

華

大

學 旬 刊

本校致各校董關於初級中學之添設銀行班之停招新生徵求意見函

逕啓者校中鑒于招收大學學生程度之不齊擬下學年附設一初級中學又鑒於社會情形本屆停招銀行專修科新生專心辦理大學預科及初級中學謹查本校簡章校中各科各系之增廢非徵求校董之同意不可茲草中學試行章程四十五條連同增廢可否票一并送請

察核並懇迅予填就並署名寄下以便決定之後即可趕印招生廣告如期舉辦為幸專此順頌

時綏

付增廢可否票

華北大學啟六月五日

華北大學民國十二年暑假後附設初級中學及停招銀行專修科新生可否票	級名	可否	意見	中初附學級設
---------------------------------	----	----	----	--------

面 膽

函 縱

一八

第

四

十

科行停招
新生專修銀

華北大學校董

署名

本校致各校董事理事教職員通知德國衛禮賢博士講演中西哲學之關係函

敬啓者本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德國衛禮賢博士在本校講演中西哲學之關係謹此奉聞

順頌

時綏

本校復稷山縣知事函

華北大學校謹啓六月十日

逕覆者接准 貴公署函開學生李合意函請援例籌給津貼等到縣查該生何時考入貴校係在何期
科歷期考試勻分各若干請一一函覆以便核發津貼等因查學生李合意係於去年九月入敝校在
大學文預科肄業上學期總平均成績在六十分有零平日尙屬勤學希即察核照發津貼此覆

稷山縣知事

華北大學校六月十一日

校聞(二)

華北大學旬刊

本校鑑於招收大學預科生程度之不齊、擬自下學期起、附設初級中學班、又鑑於社會之情形、擬本届停招銀行專修科新生、爰依本校簡章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六月五日致函各校董徵求意見、截至本月十三日止計得覆函十九封、凡贊成附設初級中學者十八封、不贊成者一封、贊成停招銀行專修科新生者十八封、不贊成者一封、對於附設初級中學停招銀行專修科新生大多數通過故下學期決定招收初級中學新生停招銀行專修科新生校董覆函中有僅書可否不表示意見者亦有表示意見者茲以收信先後爲次錄各校董之意見於左校董吳貫因先生意見略謂前招收大學學生既云程度不齊教授上必多困難附設初級中學自是必要

校董湯猗先生意見略謂現時教育程度不齊中學如此高小亦如此本校初級中學之附設自屬一種有系統的改革計畫、又謂今日社會事業仍不脫包攬把持之陋習專科之士往往技成而無所用之銀行業其一也故本校與其養成無數專科之事務員以供社會之需要不如養成高等知識之

人物以爲改革社會之原動者之爲愈也

第

校董許壽裳先生意見略謂贊成附設初級中學乃鑒于社會的需要及本校招生的實況
校董高朔先生意見略謂贊成附設中學能辦寄宿舍最好否則亦須專派職員常往指定之寄宿舍
實行監督以中學生無自治能力也

十

校董岳誦恭先生意見略謂案中外各大學預科之設即所以齊入大學各生程度之不齊並補各生
學識之不足既專心整齊大學預科則無慮招收新生程度之不齊此愚見否定設初級中學之理由
一也再有中學同等學力考入之學生其程度仍有不齊時亦難令其再入本校之初級中學此愚見
否定設初級中學之理由二也總之學生程度不齊當由招收新生試驗方法及整頓預科方法求之
較爲簡便也 又謂據來函旣謂鑒於社會情形云云社會如不需要當然可以停招蓋新教育總以
應社會需要爲主要之目的故也

四

校董竇學光先生之意見略謂附設中學以備將來畢業循序升入大學預科及分科一節此種辦法
最爲精當因他校之採用此種辦法者已頗著成效如從前之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大學上海同濟醫
工大學等校均有初等或預科各級之設概以五年爲畢業期限其課程即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合
期

而爲一者也在上述各校初等或預科畢業升入大學之學生必較招收逕入大學之學生程度整齊且聽講易於領略故鄙人對於本校添設初級中學一節極端贊成

校聞(二)

本校下學期擬招附設初級中學及大學預科新生舊有校舍不敷應用現已覓定西邊毗鄰舊新華大學校舍五十餘間院宇宏敞並擬加以改造修理使氣象煥然一新

◎專載

本校招考簡章

(續前期) 報名及試驗日期

刊 旬 刊 學 大 北 華

報名自六月二十四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報名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洋二元並填寫履歷書試驗分兩次第一次七月九日起第二次八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報名及試驗地點均在本京西四牌樓本校

既繳之試驗費及相片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專 輽

專 載

二二

入學手續

第
各生錄取後須于三日內來校填具入學願書並邀同住京有職業之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納費

學費全年四十元分兩期於每學期開學前繳納

講義費圖書室費衛生費雜費每學期共十元

本校附設初級中學招考簡章

四
程度 本校初級中學定為三年畢業畢業後升入高級中學凡在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均得投考其在高等小學畢業考取後審查成績認為優良者得酌編入第二年級

試驗科目 國文 作文及解釋字義 英文 拼音誦讀 算術 自四法至比例止
各科試驗以六十分為及格

報名 自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自十七日起試驗七月十七日上午國文下午算術十

八日上午英文

華北大學 列表

報名時須繳報名費一元最近半身照片一張如在高小畢業者呈驗畢業文憑照片及報名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入學手續 新生錄取後須於三日內來校填寫入學願書並保證書（保證人須在京有識業之人或有親族關係者必須本人來校填寫）

納費 (一) 學費 全年三十六元分兩期繳納二月八月開學前各繳十八元

(二) 宿費每學期十二元於開學前繳納

(三) 圖書室費體育費雜費每學期各繳一元

(四) 膳費 凡住校學生一律在校膳餐每日三餐每月六元八角通學生每日在校一餐每月三元三角

期 四 十 第

專

載

二四

每份銅元三枚

編輯者

華北大學旬刊處
北京西四牌樓馬市
電話西局二千八百五十號

發行者

華北大學
北京西四牌樓馬市
電話西局二千八百五十號

版權

所有

印刷者

京師第一監獄
宣武門外姚家井
電話南局九百五十七號